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香港建造業 主要持份者的 安全角色及責任

參考資料

吊運工作實用 參考指引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
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
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
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
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詢

如對本刊物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
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網址：www.cic.hk

目錄

序言	第4頁
目的	第5頁
第1章 實用參考指引的使用	第6頁
第2章 吊運工作實用參考指引	第7頁
2.1 原則	第7頁
2.2 六步方案	第8頁
2.3 不同級別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和責任	第8頁
附錄一 各相關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其與「吊運工作實用參考指引」 各自等級相關步驟的安全責任	

序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不斷改進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

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此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提示 提示為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呈現的提醒，以引導相關持份者即時注意遵循有關建造業的若干良好作業標準或實施有關建造業的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參考資料 用以採納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議會建議業內持份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指引 指引就個別與建造業相關題目提供資料及指導，議會期望所有業內持份者採納有關指引所列出的建議。

操守守則 操守守則列有所有相關業內人士須遵循的原則。按照《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必要時可採取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議會鼓勵閣下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請閣下填寫隨本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優化本刊物的內容，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將持續發展，邁向興旺繁盛的未來。

目的

本《吊運工作實用參考指引（實用參考指引）》的目的是為可能在工程項目中執行吊運工作的持份者提供技術指導準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A條，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這種以表現衡量的法例，要求持責者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工作過程中潛在的危害，並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提供和維持安全的工作系統。

為了縮減根據「持份者模型」定立的持責者工作範圍，本指引以過程為基礎的方向撰寫。目的是將其應用限制於吊運工作的過程。讀者應注意，由於所涉及多種可變因素，議會不可能為每項吊運工作制定一個實用參考指引。儘管如此，讀者可參考本實用參考指引，發展自己的吊運工作系統，以履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A條所規定的法律責任。持份者遵守本參考資料不應被視為等同已遵守法例要求。

議會共出版了4份實用參考指引，涵蓋吊運工作、離地工作、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以及電力工作。

本刊物重點介紹**吊運工作**的重要過程。它為行業持份者提供了循序漸進的指導，以便在開始工作之前，發展一套安全的吊運工作系統。為了擴大本刊物適用於不同的吊運工作過程，本實用參考指引是基於操作的程序而非工作的類型，於考慮使用不同類型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LALG）、不同工作環境，以及不同負荷性質等所涉及各類吊運工作。

與其他工作安全指導文件不同，本實用參考指引不單強調如何安全開展工作，還強調在項目組織中，在指定級別擔任不同職位的工作人員如何安全展開工作。

1. 實用參考指引的使用

本實用參考指引是專為將要 / 已從事吊運工作的人員而預備。這類吊運工作須受一套完善的安全工作系統所監控，這實際上也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A條的法律規定。

本實用參考指引是以「安全工作系統」（勞工處，2004年）中提出的安全工作系統的五個步驟為藍本，為持份者在策略級別上，制定法例要求的安全工作程序提供了實際指導。

在策略級別上，項目負責人可遵守循序漸進的指導，以召集風險評估團隊，並制定安全工作系統，部署適當的吊運設備和有能力的吊運團隊成員，務求能在吊運工作期間擔任各自的職務，以便在合理可預見的範圍內，降低吊運工作中的任何潛在風險。

在營運級別上，本實用參考指引為行使監督職能的人提供在安全巡視和文件檢查方面的指導。

在行為級別上，本實用參考指引為工人提供正確的工作程序指導，以減少工作中的人為錯誤。

2. 吊運工作實用參考指引

2.1 原則

本實用參考指引採用六步方案，以確保有系統地消除危害或將風險減到最低，該系統化的方式包括：

1. 對工作進行評估；
2. 找出工作的危險性；
3. 界定安全方法；
4. 實施安全工作系統；
5. 監察安全工作系統；及
6. 審查安全工作系統。

本實用參考指引旨在根據各持份者的指定角色和職能，在建築項目中建議他們的責任，從而幫助建造業持份者。於建造業的建議書於下列方式提及：

1. 政策級別的項目管理人（即發展商／業主）展示安全承諾，並起草招標文件和合約規格；
2. 政策級別的公司董事在項目人員部署前為其起草工作規範；
3. 為項目負責人在策略級別上起草項目安全計劃；
4. 項目監工在營運級別執行督導計劃；及
5. 讓負責執行的操作員了解他們在執行工作期間的權利和責任。

2.2 六步方案

推薦的六步方案內涉及的十個步驟如下：

1. 在吊運工作前預備的吊運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吊運方式
3. 建立安全吊運程序
4. 選擇合適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LALG）
5. 檢查、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6. 確保吊運團隊具備足夠能力
7. 安全吊運程序訓練
8. 執行安全吊運程序
9. 監控安全吊運程序
10. 審視安全吊運程序

2.3 不同級別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和責任

安全從來都不是一個人的責任。這是一門綜合科學，需要具有不同安全角色和責任的人員參與其事。不同級別的人員必須根據各自的角色和責任，共同履行他們的職責，貢獻其知識／經驗。

A. 業主 / 發展商

1. 在吊運工作前預備的吊運計劃

政策級別：

業主 / 發展商應參與吊運工作的前期計劃，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予獲委任承建商使其預備吊運計劃。他們應負責甄選並委任有能力的承建商執行吊運工作。吊運工作開始前，業主 / 發展商應與承建商及設計師（如有委任）召開風險排除設計檢討會議，檢查有否遵守於風險排除後的設計吊運工作。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吊運方式

不適用

3. 建立安全吊運程序

不適用

4. 選擇合適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LALG）

不適用

5. 檢查、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不適用

6. 確保吊運團隊具備足夠能力

不適用

7. 安全吊運程序訓練

不適用

8. 執行安全吊運程序

不適用

9. 監控安全吊運程序

不適用

10. 審視安全吊運程序

不適用

B. 業主代表

1. 在吊運工作前預備的吊運計劃

政策級別：

作為業主的代理人，業主代表應建議業主甄選並委任有能力的承建商進行吊運工作，以及就合約內的吊運要求及標準提供意見。他們也應出席風險排除設計會議，為設計師及承建商提供風險排除的設計建議。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吊運方式

策略級別：

作為業主的代理人，業主代表應建議業主甄選並委任有能力的承建商進行吊運工作，以及就合約內的吊運要求及標準提供意見。他們也應出席風險排除設計會議，為設計師及承建商提供風險排除的設計建議。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與風險評估會議，就潛在危害及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提供建議。

3. 建立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審視承建商所遞交的安全吊運程序，並副署以確認要求程序符合法例要求及合約規格。

4. 選擇合適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根據審視吊運設備是否合適，確保設備符合法例要求及合約規格，及認可使用該設備。

營運級別：

監工應為已部署的吊運設備提供意見，說明該設備是否合適及適當。

5. 檢查、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不適用

6. 確保吊運團隊具備足夠能力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就合約規格審視吊運團隊成員的能力準則，及認可吊運團隊成員。

7. 安全吊運程序訓練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審視安全訓練計劃，確保計劃符合合約規格，及批准該訓練計劃。

營運級別：

業主代表應擔任監督角色，以及參與安全訓練以了解安全吊運程序。

8. 執行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檢查及監控吊運許可證上列明的預防措施，確保措施符合法例要求及合約規格。

9. 監控安全吊運程序

營運級別：

業主代表應检查工作是否符合安全吊運程序，以及暫停任何有機會構成即時人身傷害的工作。

10. 審視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參與檢討會議，就前線吊運團隊成員的反饋提供意見。

C. 設計師

1. 在吊運工作前預備的吊運計劃

政策級別：

設計師可以是一位建築師 / 工程師 / 測量師 / 室內設計師、以及是任何指定設計、工作方式或材料的人士。不同專業的設計師皆有機會參與其事。該設計師有助於或有責任計劃及管理吊運前期工作，包括透過設計吊運排除風險及 / 或制定工程項目規格。他 / 她應參與風險排除設計會議，就殘餘風險設計及應對措施與業主及承建商進行溝通。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吊運方式

不適用

3. 建立安全吊運程序

不適用

4. 選擇合適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不適用

5. 檢查、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不適用

6. 確保吊運團隊具備足夠能力

不適用

7. 安全吊運程序訓練

不適用

8. 執行安全吊運程序

不適用

9. 監控安全吊運程序

不適用

10. 審視安全吊運程序

不適用

D. 總承建商

1. 在吊運工作前預備的吊運計劃

政策級別：

總承建商的總部級別應決定如何遵守法例要求及合約規格。他 / 她應該參與風險排除設計會議，並給予足夠支援和資源為項目員工在施工，及設立責任和問責制度，並確保能夠嚴格遵守吊運計劃和程序。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吊運方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為項目組織設立責任和問責制度，以確保他們能嚴格遵守吊運計劃和程序。項目負責人應成立風險評估團隊，當中包括不同級別的項目人員，以及定時或於有必要時召開風險評估會議。項目負責人也應該採納由客戶、設計師和總部在內的高級管理層於風險排除設計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營運級別：

監工應該參與風險評估會議，並就潛在的危害和相關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提供反饋。

行為級別：

參與吊運工作的工友應該參與風險評估會議，並就潛在的危害和相關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提供反饋。

3. 建立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認可由風險評估團隊決議所制定的安全吊運程序。他 / 她也應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便執行各項安全吊運程序，及設立內部安全守則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的安全吊運程序。

4. 選擇合適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策略級別：

工程負責人應提供足夠資源以部署適用和合適的吊運設備。

營運級別：

監工應就已部署的吊運設備是否適用和合適提供反饋。

行為級別：

前線工人應就已部署的吊運設備是否適用和合適提供反饋。

5. 檢查、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須在每周及在施工前委任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和檢驗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以及委任合資格的人檢查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營運級別：

獲委任的合資格檢驗員應按照法例及合約的要求，對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進行測試和檢驗，並發出一張由合資格檢驗員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述明該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該設施不得使用。若在測試和檢驗期間發現任何損毀，應向工地安全人員及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報告。

獲委任的合資格的人應按照法例及合約的要求，檢查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並發出一張由合資格的人按認可的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述明該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該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不得使用。若在檢查期間發現任何損毀。他們應向工地的安全人員及其擁有人報告。

行為級別：

前線吊運成員須確保起重裝置，在每次使用前均須由合資格的人先行檢查。

6. 確保吊運團隊具備足夠能力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須委任起重機操作員負責操作起重機，委任吊運監工監督吊運工作，以及委任索具工和訊號員協助吊運工作。

營運級別：

監工應評估吊運團隊成員的能力是否合適，並就他們的能力是否合適提供反饋以供討論。

7. 安全吊運程序訓練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須確保吊運團隊成員曾接受所須資歷和安全吊運程序的訓練。他／她應該認可安全吊運訓練計劃，並為安全訓練提供充足的時間和資源。

營運級別：

有監督角色的人員應參與有關的安全訓練以了解安全吊運程序。

行為級別：

前線吊運成員應參與有關的安全訓練以了解安全吊運程序。

8. 執行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項目負責人應確保工作遵守認可的吊運程序，如工作有必要，則需要申請吊運許可證。

營運級別：

監工應在吊運工作開始前申請吊運許可證，並確保吊運工作在有吊運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

行為級別：

前線吊運成員應遵守安全吊運程序，並只在有吊運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吊運工作。

9. 監控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制定紀律政策，以執行吊運規則與程序。總承建商應確保妥善執行有效檢查計劃，並給予前線監工足夠權利暫停任何有機會構成即時人身傷害的工作。如已提出糾正措施，總承建商應立即認可該糾正措施，以迅速作出補救。

營運級別：

所有監工應監控遵守安全吊運程序，並且確保沒有使用不安全吊運設備。

10. 審視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建立渠道讓前線提供意見，並確保能迅速跟進前線呈報的危害。他／她也應定期，或當情況有必要，如更改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更改吊運程序，或意外發生後召開檢討會議。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與檢討會議，報告前線吊運團隊成員的意見。

行為級別：

總承建商及分判商的前線吊運團隊成員應向監工報告危害，以便作出糾正。他們不但應就控制措施提供反饋意見，也應建議如何改善吊運安全。

E. 分判商

1. 在吊運工作前預備的吊運計劃
與總承建商一起制定吊運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吊運方式

策略級別：

分判商應為項目組織設立責任和問責制度以確保嚴格遵守吊運計劃和程序。分判商也應成立風險評估團隊，當中包括不同級別的項目人員，以及定時或有必要時召開風險評估會議。項目負責人也應將業主、設計師和總部的高級管理層於風險排除設計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納入風險評估。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與風險評估會議，就潛在危害和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提供意見。

行為級別：

參與吊運工作的工人應出席風險評估會議，就相關危害及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提供意見。

3. 建立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分判商應認可由安全人員根據風險評估團隊所作的決議而預備的安全吊運程序。他／她也應提供足夠資源執行安全吊運程序，訂立內部安全規則以確保嚴格遵守安全吊運程序。

4. 選擇合適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策略級別：

分判商應提供足夠資源部署合適及適當的吊運設備。

營運級別：

監工應為已部署的吊運設備提供意見，說明該設備是否合適及適當。

行為級別：

前線工人應為已部署的吊運設備提供意見，說明該設備是否合適及適當。

5. 檢查、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策略級別：

分判商須在每周及在施工前委任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和檢驗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以及委任合資格的人檢查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營運級別：

獲委任的合資格檢驗員應按照法例及合約的要求，對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進行測試和檢驗，並發出一張由合資格檢驗員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述明該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該設施不得使用。若在測試和檢驗期間發現任何損毀，應向工地安全人員及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報告。

獲委任的合資格的人應按照法例及合約的要求，檢查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並發出一張由合資格的人按認可的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述明該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該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不得使用。若在檢查期間發現任何損毀，他們應盡快向工地的安全人員及其擁有人報告。

行為級別：

前線吊運成員應須確保起重裝置，在每次使用前均須由合資格的人先行檢查。

6. 確保吊運團隊具備足夠能力

策略級別：

分判商須委任起重機操作員，委任吊運監工監督吊運工作，以及委任索具工和訊號員協助吊運工作。

營運級別：

任何層級的分判商的監工應評估負責吊運團隊成員的能力是否合適，並就他們的能力是否合適提供反饋以供討論。

7. 安全吊運程序訓練

策略級別：

分判商應該確保吊運團隊成員曾接受所須資歷及吊運安全程序的訓練。他/她應該認可安全吊運訓練計劃，並提供充足的時間和資源進行安全訓練。

營運級別：

分判商具有監督角色的人員應參與安全訓練以了解安全吊運程序。

行為級別：

分判商的前線吊運成員應參與安全訓練以了解安全吊運程序。

8. 執行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分判商負責人應確保工作遵守認可的吊運程序，如工作有必要，則需要申請吊運許可證。

營運級別：

分判商的監工應在吊運工作前申請吊運許可證，並確保吊運工作進行時已獲簽發吊運許可證。

行為級別：

分判商的前線吊運成員應嚴格遵守吊運安全程序，並只在獲簽發吊運許可證後進行吊運工作。

9. 監控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分判商應制定紀律政策，以執行吊運規則與程序。他應確保妥善執行有效檢查計劃，並給予前線監工足夠權利暫停任何有機會構成即時人身傷害的工作。如已提出糾正措施，他應立即認可該糾正措施，以迅速作出補救。

營運級別：

分判商的所有監工應監控遵守安全吊運程序，並且確保沒有使用不安全的吊運設備。

10. 審視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分判商應建立渠道讓前線提供意見，並確保能迅速跟進前線呈報的危害。他也應定期，或當情況有必要，如更改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更改吊運程序，或意外發生後召開檢討會議。

營運級別：

分判商的監工應參與檢討會議，報告前線吊運團隊成員的意見。

行為級別：

分判商的所有前線吊運團隊成員應向監工報告危害，以便作出糾正。他們不但應就控制措施提供反饋意見，也應建議如何改善吊運安全。

F. 安全人員

1. 在吊運工作前預備的吊運計劃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根據法例、工作守則及合約等要求，協助制訂吊運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吊運方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參與風險評估會議，並協助識別吊運工作的危害，以及將危害傳達給風險評估小組以討論有關控制措施，並根據法例、工作守則及合約規格等要求，從根本消除或減低風險。

3. 建立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參與風險評估會議的總承建商安全人員應記錄會議的決議，並根據會議的決議預備安全吊運程序。

4. 選擇合適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根據認可的安全吊運程序，檢查和提供有關吊運設備的法定標準和合約規格的資訊。

5. 檢查、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或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確保吊運設備的檢查、測試和檢驗均由擁有人安排。完成檢查、測試和檢驗後，安全人員須備存由合資格的人和合資格檢驗員的報告，並讓相關人士檢查。

6. 確保吊運團隊具備足夠能力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根據法例、工作守則和合約規格等要求檢查吊運團隊成員資歷，以及就他們的相關能力要求列明準則。

7. 安全吊運程序訓練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預備安全訓練計劃和確定訓練的目標。當項目負責人認可安全訓練計劃，安全人員應監控訓練計劃的執行，以及更新訓練的紀錄以便日後作評估。

8. 執行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檢查和核實吊運許可證列明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它們在吊運工作開始前已經準備就緒。

9. 監控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進行檢查以監督吊運工作的表現，及跟進認可的糾正措施。若他發現任何危險情況，他／她應立即暫停有機會構成即時人身傷害的工作。他應定期準備職能資料表以作分析。

10. 審視安全吊運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收集前線的意見以便在評估會議上討論。他／她也應參與評估會議，並就前線吊運團隊成員的反饋提供意見。

附錄一中附載了一個列表，顯示了各個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其於「**吊運工作實用參考指引**」每個步驟相關的安全責任以供參考。

附錄一 實用參考指引 - 吊運工程的安全系統

		職位 (受制於個別團體的抉擇和安排)	1 在吊運工作前預備的吊運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吊運方式	3 建立安全吊運程序	4 選擇合適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LALG)
政策級別 (高層決策)	業主 / 發展商	項目總監、項目經理等	1. 確保設計風險排除會議能妥善進行 2. 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 3. 甄選及委任有能力的設計師和承建商 4. 召開設計風險排除會議 A1			
	業主代表	建築師、首席工程師	1. 就合約要求提出建議 2. 就承建商的甄選與委任提出建議 3. 參與設計風險排除會議 B1			
	設計師	建築師、工程師	1. 計劃及管理吊運工作前的設計 2. 傳達殘餘設計風險 3. 參與設計風險排除會議 C1			
	總承建商	總監、項目總監、合約經理等	1. 確保問責制度已妥當實行 2. 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源 3. 參與設計風險排除會議 D1			
策略級別 (部門管理職能)	業主代表	建築師、駐地盤工程師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審核殘餘風險設計的解決方案 B2	1. 查核及評論安全吊運程序 B3	1. 審核和評論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甄選 B4
	總承建商 / 分判商	項目經理、營造師、地盤總管、監督人員等		1. 設立問責制度 2. 建立風險評估團隊 3. 召開風險評估會議 4. 就殘留風險設計決定解決方案 D2 / E2	1. 預備及認可安全吊運程序 2. 設立安全規則和紀律政策以便執行 3. 制定相關的工作許可制度 4. 給予充足的資源 D3 / E3	1. 給予充足的資源 D4 / E4
	總承建商 / 分判商的安全人員	安全經理、安全主任、安全監工、安全代表	1. 了解法例及合約要求 F1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協助識別危害 3. 就控制措施提出建議 4. 記錄風險評估的解決方案 F2	1. 協助預備安全吊運程序 F3	1. 為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建議法定標準 F4
營運級別 (監管職能)	業主代表	監管團體、工程監工等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就危害與控制措施提供反饋意見 B2		1. 就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合適程度提供反饋意見 B4
	總承建商 / 分判商	工程師、監工、工頭等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就危害與控制措施提供反饋意見 D2 / E2		1. 就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合適程度提供反饋意見 D4 / E4
	合資格檢驗人員 /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檢驗人員 - 註冊專業工程師 合資格人士 - 持有人根據法例規定委任的人士				
行為級別 (工程執行職能)	總承建商 / 分判商	索員工 / 訊號員 / 操作員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就危害及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提供反饋意見 D2 / E2		1. 就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合適程度提供反饋意見 D4 / E4

附錄一 實用參考指引 - 吊運工程的安全系統

5 檢查、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6 確保吊運團隊具備足夠能力	7 安全吊運程序訓練	8 執行安全吊運程序	9 監控安全吊運程序	10 審視安全吊運程序
	1. 查核及評論吊運團隊的能力 B6	1. 查核及評論訓練計劃 B7	1. 檢查及監控吊運許可證上列明的預防措施 B8	1. 監管吊運許可證的遞交 2. 授予中止工作的權力 B9	1. 參與檢討會議 2. 就反饋提供意見 B10
1. 委任合資格檢驗員 2. 委任有能力人士 3. 安排CP/CE為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進行巡查、測試和檢驗 D5 / E5	1. 委任起重機操作員 2. 委任吊運監工以監管吊運工作 3. 委任索具工協助吊運工作 4. 委任訊號員協助吊運工作 D6 / E6	1. 認可吊運的安全訓練計劃 2. 委任合適的訓練員 3. 給予充足的時間和資源 4. 確保已為所有所須級別進行安全訓練 5. 確保訓練能達至所須能力水平 D7 / E7	1. 確保吊運程序得到妥善遵守 2. 認可工作許可系統 D8 / E8	1. 執行紀律政策 2. 授予中止工作的權力 3. 確保進行有效巡查 4. 認可糾正行動 D9 / E9	1. 建立渠道收集反饋意見 2. 確保上報的危害 / 被中止的工作能儘快得到審核 3. 按需要召開檢討會議 D10 / E10
1. 確保檢查、測試和檢驗的時間表已安排妥當 2. 確保合資格檢驗員和CE的報告能用於檢查 F5	1. 確保委任行為符合法定標準 F6	1. 識別訓練對象 2. 預備訓練計劃 3. 監控訓練計劃的實行 4. 記錄安全訓練 F7	1. 確保吊運程序得到妥善遵守 2. 就工作許可證的詳情作出評論 F8	1. 進行檢查 2. 預備檢查分析 3. 跟進認可的糾正行動 4. 中止有即時危險的工作 F9	1. 整合反饋意見以作討論 2. 參與檢討會議 3. 就反饋提供意見 F10
	1. 就能力的合適程度提供反饋意見 B6	1. 出席安全訓練 B7		1. 進行檢查 2. 中止有即時危險的工作 3. 提出糾正行動 B9	1. 就反饋提供意見 2. 提供反饋意見 B10
1. 確保合資格檢驗員為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進行檢查 D5 / E5	1. 就能力的合適程度提供反饋意見 D6 / E6	1. 出席安全訓練 D7 / E7	1. 進行吊運工作前申請工作許可證 2. 確保吊運工作在許可情況下進行 D8 / E8	1. 進行檢查 2. 中止有即時危險的工作 3. 提出糾正行動 D9 / E9	1. 參與檢討會議 2. 提供反饋意見 D10 / E10
合資格檢驗員 1. 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2. 在認可的表格中輸入檢驗結果 3. 將報告遞交予持有人 4. 將所發現的損毀向持有人及勞工處報告					
合資格的人士 1. 檢查及測試起重機械的功能 2. 在認可的表格中輸入檢驗結果 3. 將報告遞交予擁有人 4. 將所發現的損毀向擁有人報告 D5 / E5					
		1. 出席安全訓練 D7 / E7	1. 遵守安全吊運程序和吊運許可 2. 若識別危害，則向監工報告 3. 若識別危害，則暫停工程 D8 / E8		1. 向監工報告危害 2. 提供反饋意見 3. 提出建議以作改進 D10 / E10

